

74 收费依据及标准

住宅：80元/件；
非住宅：550元/件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；
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75 监督电话：027-82862106

76 温馨提示

全部继承人包括：

（1）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；生父母、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；同父母的兄弟姐妹、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、养兄弟姐妹、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。（2）继承权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继承人。

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：

境内自然人：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、士官证；身份证遗失的，应提交临时身份证。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；

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：提交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、护照，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；

台湾地区自然人：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；

华侨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；

外籍自然人：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，或者其所在国护照。



更多信息敬请关注
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：<http://www.whrre.com.cn/>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

办事指南

不动产继承登记办证

（转移登记）

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77 申请方式

全部继承人申请。

78 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申请人身份证明；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者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）；

2. 享有继承权的证明材料：

（1）持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的提供：继承权公证书（或遗嘱公证书和继承权生效的公证书）或生效的法律文书（原件）；

（2）无公证书及生效的法律文书的，提供如下资料：

①所有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，包括户口簿、婚姻证明、收养证明、出生医学证明，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、居委会、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；

②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，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；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；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材料等；

③继承遗产分配协议（或未经公证确认或未经司法判决生效的遗嘱）。被继承人生前有遗嘱的，提交申请人确认的最后一份遗嘱；被继承人生前与配偶有夫妻财产约定的，提交书面约定协议；

④具结书。

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：

*放弃继承的，提交放弃继承权的公证书或者在不动产登记机构指定场所，在不动产登记人员见证下签署放弃继承权的声明；

*委托登记的，提交不动产登记委托公证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（原件。身份证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）；

*存在监护关系的提交监护人关系证明，包括未成年人提供出生证明或户口；被监护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，提供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与监护关系公证书、所在单位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（原件）。

*申请人在未进行继承权公证情形下，无法提供死亡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或者婚姻状况证明的，可以按照告知承诺制相关规定办理。

注：1.申请人在未进行继承权公证情形下，无法提供死亡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或者婚姻状况证明的，可以由申请人承诺，按照不动产登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办理；

2.继承人已死亡的，代位继承人或转继承人可参照上述材料提供。

79 承诺时限

1. 持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办理的，1个工作日；

2. 持非公证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之外的其他材料办理的，符合登记条件的，需在“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”（<http://www.whrre.com.cn/>）公示，公示期60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1个工作日办结。



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、EMS邮寄取证、自助打印服务。